

证券代码：874510

证券简称：新睿电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经审阅议案内容及相关资料，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惯例作出，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增强了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做出了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必备资质及相关经验和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轶、黎建华、邓军

2025 年 3 月 20 日